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

## 一、统筹规划组织实施

成立由区民政局主要领导牵头的“十四五”规划统筹推进领导小组，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指挥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规划整体推进、有序落实。加强市、区两级协调对接，及时掌握全局情况和本系统工作进展，提升统筹协调的大局观、前瞻性。组织各相关单位依据本规划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形成任务清单，明确工作责任。突出党建引领，形成政府主导有力、部门协作高效的组织领导格局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锐意进取、埋头苦干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早动员、早部署、早行动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

## 二、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

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，精打细算，聚焦重点。优化各级财政对民政事业的投入的结构和方式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保障民政事业的资金投入。创新多渠道、多形式的民政工作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，拓展资金来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吸纳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民政领域，形成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筹资机制。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采用专业化项目运作模式，对资金使用情况全程评估、监督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能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## 三、推动多方力量参与

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、可视化设计等方式，加强规划宣传解读，提高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参与意识，实现民政政策宣传入户、入村、入社区，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惠民政策内容和申请渠道。跟踪报道重大改革、重点项目、重要实事进展情况，汇聚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正能量。注重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典型发掘和宣传工作力度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，为规划高质量落地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，提升镇（街）民政工作相关人员的政策掌握和执行水平。

## 四、注重规划协同发展

注重规划推进过程中的协同配合，提高整体运作效率。各相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，实现社会建设与民政事业“一盘棋”格局。民政部门发挥牵头单位职责，以本次规划为契机，协同与规划、土地、财政等区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优化监管审批流程，为项目落地创造便利条件。

## 五、强化评估考核

科学制订各年度民政工作计划，把年度工作安排作为推进规划实施的支撑。完善检查督导机制，跟踪检查指导、分析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。建立实施动态评估制度。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结合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最新决策精神，研究规划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大协调力度，加强运行调度，做好分析研判，强化过程管理，准确掌握进展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各项任务刚性落实。